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视导组工作条例

师政教学〔2017〕286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校、院(部)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,加强教学过程管理,强化本科教学视导工作,稳步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,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《教育督导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视导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学视导组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调研、评估、检查、指导,多渠道反馈教学工作信息,为教学工作提供监督、咨询保证的组织机构。

第三条 本科教学视导组应以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依据,以教育教学信息收集为手段,对学校的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水平和效果等整体以及具体的教学实践活动进行监督、评估、分析、咨询,为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-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、院(部)两级教学视导制度。学校 成立校级教学视导组,学院(部)成立院(部)级教学视导组。
- (一)校级教学视导组按学科专业大类分成人文社科和理工科 2 个小组,每个小组设组长 1 名和教学视导员若干名,分别负责相关教学单位的教学视导工作。教务处为校级教学视导组联系机构,并负责其日常事务管理工作。
- (二)院(部)级教学视导组,一般由 3-5 人组成,设组长 1 名,在学院(部)院(部)长指导下检查、指导学院(部)教学工作,其组成人员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各学院(部)教学 秘书办公室为所在学院(部)教学视导组联系机构。

第三章 教学视导员的聘任

第五条 教学视导组成员的遴选条件

- (一)长期从事教学(管理)工作,具有丰富的教学(管理)经验,能够运用现代教育理论知识对教师的教学和学校(院)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客观评价。
- (二)思想政治素质良好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, 治学严谨,为人正直无私,作风正派,认真负责,能积极发表 意见,敢说真话。
- (三)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,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有一定的声望,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,身体健康,能正常参加教学视导组相关活动。

第六条 教学视导组成员的聘任

(一) 校级教学视导组成员由教务处在征求有关学院(部)

意见、并征得本人同意后,提出拟聘教学视导组成员名单,报学校研究审核后,由学校下文聘任。

- (二)院(部)级教学视导员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,经学院(部)党政联席会议审定,由学院(部)聘任。
- (三)教学视导组成员实行聘用制,任期2年,可连聘连任,因病或其他原因提出辞聘,经学校同意后,可另选聘新的成员。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校级教学视导员和院(部)级教学视导员。

第四章 教学视导员的工作职责

- 第七条 校级教学视导员深入教学第一线,对全校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工作进行了解、调研、评价与指导。主要工作职责包括:
- (一)每周至少听课 2 学时,每学期分别到组内各学院(部) 听课 2 次以上。按要求运用学校教学质量远程考评管理系统进 行远程听课,充分发挥远程听课与现场听课的作用,促进本科 教学质量的提升。听课后要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有关领导或授 课教师反馈信息,填写听课记录册交教务处,并帮助、指导青 年教师课堂教学。教学视导员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 (部)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及各类教学评价重要参考依据。
- (二)每学期至少有针对性地与学生(教师)座谈和交流 1次,了解学生和教师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反映,向学校 (院)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。

(三)定期协助教务处做好试卷、教学评估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教学档案等专项检查工作。

第八条 校级教学视导组的工作制度

(一)校级教学视导组分人文社科和理工科 2 个小组分别 负责相近学科专业的教学视导工作。

人文社科组工作对象为文学院/新闻与传播学院、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法学院/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教育学部、外国语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设计学院、国际文化教育学院。

理工科组工作对象为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化学与药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/软件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、职业技术师范学院、健康管理学院。

- (二)视导组每学期至少举行2次工作会议,交流和分析 教学情况,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,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向教务 处和学校(院)领导汇报,供学校(院)领导决策参考。
- (三)教学视导员的工作总结和调研报告,可作为教学研究成果在教务处内部刊物——《教学研究》上发表。
- **第九条** 院(部)级教学视导组工作职责可参照校级教学视导组执行,并将具体工作内容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章 教学视导组的管理及待遇

第十条 校级教学视导组日常工作由各校级教学视导组小组长负责组织落实,教务处负责联系、协调;院(部)级教学

视导组日常工作由院(部)级教学视导组组长负责组织落实,学院(部)办公室负责联系、协调。

第十一条 校、院(部)两级教学视导组各自独立运行,同时两级教学视导组在工作中要加强联系和相互配合;在教务处协调下,定期召开校级教学视导组与院(部)级教学视导组组长联席会议,加强联络,互通信息,交流经验,推动各学院(部)教学视导组提高工作质量。

第十二条 教学视导员的待遇

- (一)校级视导员积极参加教学视导组活动,努力完成视导组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,认真完成所规定的工作职责,由学校按学期发放相应酬金。院(部)级教学视导员酬金,由学校根据学院(部)教学视导组工作情况按学期给与一定工作量补贴。
- (二)学校每年根据工作完成情况,按照一定比例评选校级"优秀教学视导员"和院(部)级"优秀教学视导组",并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学院(部)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视导组的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 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视导组工作条例(修订)》(师政教学(2015)104号)同时废止。